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与管理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本市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和管理监督工作，保障破产审判公正、高效、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破产案件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的依法需要指定管理人的企业法人破产案件。

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或者依法有破产能力的非法人组织的破产案件，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工作，统一归口本院司法技术室负责。

本院司法技术室负责牵头编制《常德市法院系统对外委托中介机构名册》、审核认定中介机构资格以及对中介机构进行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三条 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一般应从《常德市法院系统对外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中依法指定管理人。

重大特殊案件需要从全国、全省范围内指定管理人的，参照

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指定管理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依法、高效、求实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人的指定

第五条 破产案件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标的的大小等情况，分为重大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简易破产案件三类，由破产审判业务庭认定。

第六条 简易破产案件和普通破产案件采取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重大破产案件应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采取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的，一般由中介机构自愿报名，经本院司法技术室审查，从符合条件的机构中随机指定；仅一家中介机构报名的，经本院司法技术室审查，符合条件则直接指定；无中介机构报名的，在《常德市法院系统对外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中随机指定管理人。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需成立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包括破产审判业务庭、司法技术室和督察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从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中择优选定管理人，并按照竞争情况确定一名备选管理人。评审结果应当公示，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当建档备查。

第七条 由基层法院承办的重大破产案件需指定管理人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以本院工作人员为主、基层法院工作人员为辅共同组成。

第八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联合申报，联合体一般由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联合三级管理人（或见习管理人）组成。在办理的重大破产案件中，一般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不同类型的中介机构组成联合管理人，实现专业互补、区域互补。

见习管理人是指增补编入《常德市法院系统对外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但未定级的管理人。

第九条 严格慎用指定临时管理人提前介入破产案件。对于确需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基层法院承办的破产案件需经其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请本院破产审判业务庭审查并移送司法技术室同意后指定；本院承办的破产案件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按程序直接指定。

第十条 债务人和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对重大破产案件类型的预重整案件可以推荐管理人，推荐范围参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同时被推荐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管理人资格的规定且存在无需回避的情形；

（二）在前期为债务人提供服务时，不存在明显欠缺工作能力，或者由于不能公正、依法地履行职责引发利害关系人矛盾导致其在破产案件中难以履行正常管理人职责的情形；

（三）被推荐时未在辖区法院担任债务达到一亿以上且二年

以上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管理人。

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管理人的，经本院破产审判业务庭对资格和利害关系审查后，由本院司法技术室摇号选定。

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共同推荐的临时管理人，在重整申请受理后，原临时管理人可以优先选择，但应依照本规定办法，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确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债权人，系指债权人向本院推荐管理人时，按照债务人财务会计报告、债务清册、财产状况说明等文书资料，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等有效债权凭证，合计代表的债权额占已知总债权额 60%以上的债权人。债权人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的，不重复计算。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的案件，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不重复计算；关联企业成员互为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的债权不重复计算。

部分债权存在明显争议或者不确定性，本院通过形式审查难以判断债权份额所占比例的债权人不得参与推荐。

债权人的推荐资格由本院破产审判业务庭审查。

第十二条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的指定。

管理人一经指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第十三条 本院负责对管理人尚未办结的破产案件实行存量管理。存量达到上限时，应当暂停指定其为本辖区内新的破产

案件管理人，存量上限由本院根据本辖区的审判实际决定。

第三章 管理人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管理人工作经费需经破产审判业务庭严格审查，管理人中有律师或会计师的，不再另行支付律师事务费用和会计事务费用；管理人报酬需根据其案件难易程度、结案时间、办案绩效等综合情况，受案法院有权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自觉接受本院按照《常德市破产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进行的考核和评定。

第十六条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应当依职权更换管理人，并可以根据情形严重程度，暂停其管理人资格或者从中介名册中除名。

- （一）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二）违反规定私自委托鉴定和收费的；
- （三）利用管理人的身份和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的；
- （四）因不按规定报告工作等原因，管理人在一年内被人民法院书面警示达三次的；
- （五）备案的负责人离职或者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办案需求，限期不能补足的；

(六) 经人民法院批准，管理人在三个月内上报计划后延期一年仍未能结案的；

(七) 因情况变化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

(八) 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行责任风险的能力的；

(九) 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的；

(十) 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十一) 将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和个人的；

(十二) 人民法院认为不适宜担任管理人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破产程序中的司法委托工作

第十七条 破产程序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会计审计、拍卖等司法委托工作，由案件承办法院的司法技术室负责选定中介机构。基层法院未设司法技术室的，应当在相关行政部门配备司法技术辅助人员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第十八条 司法委托工作应由管理人向破产审判业务庭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后，由破产审判业务庭按程序移送至司法技术室。基层法院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选择中介机构的，应报送本院司法技术室集中选择。

第十九条 破产企业资产的拍卖，可以采用传统拍卖和网络

拍卖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应遵循“先线上、后线下”原则。采用网络拍卖方式时，可以选择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淘宝网等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网络拍卖平台。

第二十条 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的破产案件，在选择中介机构时，应邀请审判部门人员和纪检监察部门到场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后，本院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文件规定不再适用。